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机电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 一 卷.....3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7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无）.....146
第 二 卷.....147
第六章 图纸.....148
第 三 卷.....149
第七章　技术规范.....15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不适用）.....151
第 四 卷.....15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153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至2028年
机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工作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26〕424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机电工程施工（招标类别）JDGC2026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G5京昆高速（成绵段）暨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运营里程为98.653公里，共计12个收费站，28个ETC门架，27个情报板（包含服务区2个情报板和城北4个情报板)。在2026年至2028年期间，如遇招标人营运高速公路里程数量增减或范围调整，双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容予以相应调整；合同其余条款均不作变更，继续遵照执行。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计划工期

2.2.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包括2026年～2028年成绵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信息化、智慧高速建设施工及应急养护工程，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和还建工程（如有），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日常养护工程（如有），具体实施内容在招标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本次招标预计实施内容有声光情报板施工、计重秤台改造、智慧云仓建设、光纤线路改造等，具体以招标人上级公司批准为准。

2.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JDGC2026。

2.2.3 计划工期

JDGC2026 标段：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按年度签订，第一个年度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个年度合同服务期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如遇成绵高速公路扩容改扩建工程实施，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政策、规划、管控要求发生调整导致招标人营运高速范围调整或里程数量增减等的，则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或合同实施范围、内容进行相应变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此向招标人主张违约赔偿、误工补偿及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期间发包人以签发施工任务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进行施工，凡在本合同期限内签发的单项养护项目施工任务通知单，在本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工作内容。同时，在此合同期限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在 2027 年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由招标人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次合同；试运行期 6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养护工程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 JDGC2026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存在第 3.4 款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投标（“同一路段”指凡施工监理标段在施工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s://ggzyjy.sc.gov.cn/）的注册网员。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同时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参考资料（如有）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投标人办理单位CA数字证书的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办事指南”→《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上CA办理指南》，并领取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办事指南”→《 四川省工程建设非范本电子招标投标（其他类别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 （3）若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2026年10月20日08时30分～09时00分将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现场递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锦江区锦兴路53号中广智媒城B座8层)。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

（1）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相应投标标段对应上传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相应投标文件。若证明是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时对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现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 ☑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提问回复”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系统进入异议倒计时时间内，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澄清与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3 行政监督部门

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群团办公室）

电 话：028-61556797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梁胜社区 4 组 1 号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梁胜社区 4 组 1 号

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028-83093732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三环路西一段 90 号 A529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28-85575716

项目负责人：陈莉娟

2026 年 9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1 财务最低要求：见附录2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4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JDGC2026标段，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第（4）目补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第（12）目其他关联情形：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存在招标公告第 3.4 款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投标（“同一路段”指凡施工监理标段在施工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本项第（4）、（5）、（6）目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2.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召开预备会时间之前（如有）。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提问回复”菜单提出问题。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日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提问回复”菜单中提出，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提问回复”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①]	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其他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3.2.3	报价方式[②]	比例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100%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报价和非竞争性部分报价。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名词定义： ①投标报价：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报价文件）上的投标报价比例（即：服务总费用）； ②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①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② 指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报价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JDGC2026 标段为人民币 2 万元 （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 银行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要求： ☑ 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应装入投标文件内，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招标公告约定的地点。若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时，投标人同时还应按照规定参加远程电子开标 ☑ 现金 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一： **账户名称：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 **账　　号：4402204019100707717** 账户二： 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退投标保证金。 a．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 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③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所投标段。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不计利息。 其他规定：缴纳至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的，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不适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本项补充：** ☑银行保函的退还：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 招标人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现金、支票形式的退还：（1）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凭退还申请函、单位介绍信、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和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收据、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招标人财务处办理退款手续后，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2）提交至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保证金退还按照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行为； ☑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 投标人有其他行为：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时间要求：2025 年 证明材料为：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本项修改为： （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 （2）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主要人员。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五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后缀名为“SCTF”）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tSCTF”）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提交。 （3）投标人提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以解密成功的为准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否则“电子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无法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退还时间如下： （1）当标段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时，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3.1	投标文件的撤回	本项补充：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上传都视为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若开标现场证明是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5.3.1项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时间：招标人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招标人另行通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送短信方式，或人工电话通知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投标人。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监督人员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数量。 （4）投标人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 30 分钟内在线同时完成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或在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6）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2）目进行补救。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3）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9）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项目经理（如有）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栏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11）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 （12）监督人员对已解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进行二次加密。 （13）开标结束 **注：开标后标段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工作**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	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始终处于加密状态。自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起，“电子交易系统”方可允许招标人开始解密。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开标现场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设置评标基准价计算参数，当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的，均应由招标人或监督人随机抽取，且抽取过程须经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4）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5）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2）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9）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栏提出[①]，否则视为无异议。 （10）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 （11）开标结束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1	补救措施	（1）出现本章正文第 5.3.2 项所列原因的补救措施：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截止时间止“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异常记录单后，按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情形处理，并在收到异常记录单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招标人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和证明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现场无法解密的补救措施：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3）其他补救措施：/
5.4	开标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评标报告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

① 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允许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分钟，否则招标人不得结束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审分值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应当以招标人代表1、评标专家1等顺序编码标注方式替代。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以下方式选择： ☑非评定分离机制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定分离机制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第7.4.2项约定的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未列入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作为定标因素。 （2）在定标前依法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不能行使合同履约的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不再纳入定标名单。 （3）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约定本项目的定标因素，最终确定符合项目需要、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中标人。
7.4.2	评定分离的定标方式、规则、程序	1.定标方式及规则 ☐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按议事制度确定中标人。 ☐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人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计票数最高且获得定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票数的为中标人，单轮计票均未达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通过多轮投票确定。 2.定标因素（不少于 2 个）： ☐价格因素：_____； ☐企业实力：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企业信誉：_____； □投标方案：_____；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提供产品服务质量：_____； □其他合理因素：_____。 3.定标程序： （1）中标候选人核查（如有）。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除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外，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 仅 1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2）考察、答辩（如有）。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实地考察，也可组织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考察、答辩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 （3）定标。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或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方法、规则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 （4）定标结果公告。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7.6 款约定的公告媒介及期限公告定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中标单位拟任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理由等内容。 （5）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后不再单独发出本通知，所有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该网站了解中标结果的相关信息，且招标人不再发出书面的中标结果通知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 其他：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 公告期：3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7.8.1	签订合同	（1）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合同协议书形式 ☑ 书面形式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报价比例；
7.8.5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承担：中标人 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7.9	合同内容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其他：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
8.5.1	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8.5.2	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信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投标人在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3	纳入信用处理的放弃中标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放弃中标行为的，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纳入信用监督管理：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的
10.4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5	扫黑除恶 举报电话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80140 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有，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43132010010000269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JDGC2026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JDGC2026	投标人的财务能力应同时满足： （1）投标人的 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JDGC2026	投标人需满足下列（1）（2）项中一项即可： （1）近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的施工项目。 （2）近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1 个国内运营高速公路（里程不低于 60 公里）机电专项养护工程（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的施工项目。 注：①投标人业绩若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总包已建业绩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②投标人业绩若为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中“从业企业”的已审核通过的补录业绩信息或新增业绩登记信息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JDGC2026	（1）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信誉要求中第（1）～（3）项均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核查的上述对应网站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发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

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对于采用合理低价法，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中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指成立以来的年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主要人员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可以从该项目撤离。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机电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如有）应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关键机电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作出响应，表中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10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相关业绩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

致[①]，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2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列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施工企业名录的单位。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上传、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时，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中所述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任一情形，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

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因“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情形，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①]、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① 实施评定分离定标方式的，不公布中标候选人排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机制。

7.4.2 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招标人或其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详细记录定标过程、阐述定标理由，纳入项目招标档案统一归档备查。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期限公告定标结果。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制作合同文件及费用、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合同内容公告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将合同签订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合同主要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工期	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因投标文件错误或内容缺失等源文件原因）不能成功导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_日内与我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1 项约定的方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标段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异议书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

异 议 书

异 议 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住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_____

异议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 诉 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 诉 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年　　龄：_____

住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投诉受理机关）_____

投诉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 colspan="2">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th></tr>
<tr><td>1</td><td>1.1
评标
方法</td><td colspan="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 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
①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②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③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
④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
2.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td></tr>
<tr><td rowspan="2">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td><td rowspan="2">2.1.1
形式评审标准</td><td>1.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td><td>（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td></tr>
<tr><td>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td><td>（1）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td></tr>
</table>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3）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4.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6.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文件。 （3）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有效。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投标人还应符合下述规定	（1）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 5 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作出响应。	
		3. 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中作出承诺。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投标函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1）投标函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函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50分）：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业　绩：15分 信　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50分）： 评标价：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形如“85.01%”）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比例 （2）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比例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90%（不含90%）。 ☑ ⑤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90%作为评标基准价。（且不再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二次平均）。 （3）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若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若其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 ☑ **方法一（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5）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2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 位。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C＋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B，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B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虚假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本项细化为：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JDGC2026 标段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	3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 分	一般得 3 分，良得 3.1-4.0 分，优得 4.1-5 分。

	设计A				无此项相关内容时得 0 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及措施	5 分	一般得 3 分，良得 3.1-4.0 分，优得 4.1-5 分。 无此项相关内容时得 0 分。
			工程安全、工期、质量、保通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分	一般得 4.8 分，良得 4.9-6.4 分，优得 6.5-8 分。 无此项相关内容时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机电等专项工程施工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2 分	一般得 7.2 分，良得 7.3-9.6 分，优得 9.7-12 分。 无此项相关内容时得 0 分。
			注： （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无内容的得 0 分。		

JDGC2026标段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2）	评标价B	50 分	评标价得分F计算公式： ☑ 方式一：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D=F_0-偏差率\times100\times 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D=F_0-偏差率\times100\times E_2$ 其中：F_0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本次招标 E_1：1.1 E_2：1.0		
2.2.4 (3)	业绩 C	15分	业绩	15分	1.满足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9分； 2.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要求后： 每增加下列其中任意1项业绩加3分，最多得6分。 A.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的施工项目。 B.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1个国内运营高速公路（里程不低于60公里）机电专项养护工程（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的施工项目。 注：①投标人业绩若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总包已建业绩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②投标人业绩若为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中“从业企业”的已审核通过的补录业绩信息或新增业绩登记信息为准。 ③如同一项目同时包含且满足上述A、B项业绩要求，可分别予以认定。
2.2.4（4）	其他因素D	5 分	信誉	5分	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及以上的得5分，A级得3分，B级得2分，C级及以下的从业单位得0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本章第 3.9.1 项约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C＋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

得分 B，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B。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相关业绩等信息进行核实，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对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h.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

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j.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①]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①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①]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第一册）。

[①] 本部分不加修改的引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第一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①]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本《高速公路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

[①] 本章节内容仅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投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	1.1.2.2	发包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梁胜社区 4 组 1 号
2	1.1.2.6	监理人：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	1.1.4.3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按年度签订，第一个年度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个年度合同服务期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如遇成绵高速公路扩容改扩建工程实施，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政策、规划、管控要求发生调整导致发包人营运高速范围调整或里程数量增减等的，则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或合同实施范围、内容进行相应变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此向招标人主张违约赔偿、误工补偿及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期间发包人以签发施工任务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进行施工，凡在本合同期限内签发的单项养护项目施工任务通知单，在本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工作内容。同时，在此合同期限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在 2027 年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由招标人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次合同。试运行期 6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养护工程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
4	1.1.4.5	缺陷责任期：养护工程签发了交（竣）工验收证书后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各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5	1.6.3	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6	3.1.1(6)	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7	4.8.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养护工程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按照单项养护工程的合同金额的 1%，由承包人对应每个发包人在开立工资保证金的专门账户存储。
8	5.1.2	承包人运到现场的主要材料应达到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并须提供主要材料的生产制造商的授权书。
9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养护工程 5000 元/天。
11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不超过具体养护项目合同价格（或养护任务结算价）的 10%。
12	16	合同执行期间原则上不予调价。
13	17.2.1(1)	开工预付款：无开工预付款
14	17.2.1(2)	材料预付款：无材料预付款。
15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如有）的要求。
16	17.3.3(2)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单项养护工程终期计量价款的 3%，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且按要求提交了竣工资料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审核后无息支付。
18	17.6	最终结清：在最终结清申请单签发之后，发包人对承包人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或与此二者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情应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承包人已在他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列入了索赔要求。
19	18.2	竣工资料份数：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
20	18.6	试运行：发包人签发完工证书后，在合同规定的试运行期内，以检验机电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本项目机电工程试运行期 6 个月。一旦试运行期满，且运行正常，承包人即可提交交（竣）工验收书面申请。
21	19.7	保修责任：本款第（1）项补充：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仍须为整个工程提供终身保修服务，服务方式及服务费用的计取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定。
22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3‰。
23	20.4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承包人需按照各发包人的要求购买。
24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同时也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约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包括2026年～2028年成绵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信息化、智慧高速建设施工及应急养护工程，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和还建工程（如有），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日常养护工程(如有)，具体实施内容在发包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预计实施内容有声光情报板施工、计重秤台改造、智慧云仓建设、光纤线路改造等，具体以发包人上级公司批准为准。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3 工期：本合同工程工期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4.4 竣工日期将原条款修改为：

交（竣）工日期：工程估算金额1000万及以上且对路网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机电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按照交工和竣工验收分阶段进行，其余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合并进行。交、竣工验收合并进行的，一般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6个月内完成，实行交、竣工验收分阶段进行的，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一般在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12个月之内完成。

1.1.4.5 缺陷责任期

养护工程签发了交（竣）工验收证书后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各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1.1.4.6 质量保证期

专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设备质保期为12个月。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1）采用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的项目：为规范川高系统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原则上应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34.1.01-2023）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清单预算及合同工程量清单。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34.1.01-2023）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按以下原则确定合同单价：

①应急养护、101-1-1 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2 第三方责任险、102-1 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话费）、102-2 施工环保费、102-3 安全生产费、102-5 施工进出场费、102-6 工程保通管理费、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均属于不参与竞争性报价细项，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为准。

②单项工程（除应急养护工程外）：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报价比例作为合同单价。

③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日常养护工程(如有)：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报价比例作为合同单价。

（2）若未采用《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34.1.01-2023）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项目，且施工图预算及批复预算中未单列保险费、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的，按以下原则确定合同单价：

①单项工程（除应急养护工程外）：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报价比例-3‰-0.1%-1.5%）作为合同单价。

②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日常养护工程(如有)：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报价比例-3‰-0.1%-1.5%）作为合同单价。

③应急养护：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单价或变更审核后的单价×（100%-3‰-0.1%-1.5%）作为合同单价。

④101-1-1 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2 第三方责任险、102-1 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102-2 施工环保费、102-3 安全生产费、102-5 施工进出场费、102-6 工程保通管理费、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属于不参与竞争性报价细项。其中：101-1 保险费（101-1-1 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2 第三方责任险），按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 1000 章合价 3‰计取（其中 101-1-1 建筑工程一切险 2‰、101-1-2 第三方责任险 1‰）。102-1 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单项养护工程合同金额 500 万（含）以内，按 5000 元计取；单项养护工程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小于 1000 万（含）按 1.5 万元计取；单项养护工程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小于 14000 万（含）按 3.5 万元计取；超过 14000 万按 8 万元计取。

102-2 施工环保费，按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 1000 章合价 0.1%计取。

102-3 安全生产费，按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 1000 章合价 1.5%计取。

102-5 施工进出场费、102-6 工程保通管理费、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作为合同单价，据实计量。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关于印发公 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本项 1.1.6.8、1.1.6.9 目修改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劳务合作单位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

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原条款中“雇佣民工”修改为“农民工”。

本项新增 1.1.6.10～1.1.6.18 目：

1.1.6.10　安装服务：指由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附属于本合同工程中机电设备和材料供应及其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开通、试运行、操作/维修手册和竣工等文件的提供、培训、缺陷责任修复等。

1.1.6.11 调试：指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对所安装（或不安装）设备、设施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一旦调试完毕，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1.1.6.12　完工测试及验收：指当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后，由监理人负责主持的、承包人负责执行的、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规范和图纸进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完工前的测试与验收等工作。一旦完工测试及验收合格通过，发包人即可签发完工证书。发包人一旦发出完工证书，则表明合同工程已经完工。

1.1.6.13　试运行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试运行期限。实际试运行期从完工证书上写明的试运行开始之日算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证书之日止。

1.1.6.14　试运行：指发包人签发完工证书后，在合同规定的试运行期内，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一旦试运行期满，且运行正常，承包人即可提交交工验收书面申请。

1.1.6.15　交工测试及验收：指当承包人提交了交工验收书面申请后，发包人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主持并会同监理人、原设计单位等进行的交工测试及验收。一旦交工测试及验收合格通过，发包人即可签发交工证书。发包人一旦发出交工证书，则表明合同工程已经交工。

1.1.6.16　缺陷责任检查：指当承包人提交缺陷责任终止书面申请后，由发包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果合同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合格的程度，发包人即可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1.6.17　施工工艺设计：指承包人进场后对设备或材料现场安装、连接、固定、线缆敷设等具体施工位置、方法、方式、材料、外观、接地等开展的施工工艺方面的设计。施工工艺设计文件由发包人组织审 查。

1.1.6.18　发包人有对承包人所提供主要设备进行厂验的权利。承包人在厂验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拟供设备的工厂测试的机理、测试方法和指标。发包人可根据需要对检验项目提出修改和补充，设备检验量由发包人确定。厂验应在设备出厂前进行，厂验合格后，方可出厂。相关费用包含在设备报价内。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第一个、第二个信封投标函）；

（4）项目经理委任书；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8）图纸（如有）；

（9）工程量清单（如有）；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建议书（如果有）；

（11）其他合同文件（补遗书具体内容分别归入上述各项文件中）。

1.5 合同协议书

1.5.1 本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拟定，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备制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修改为“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操作手册、软件、系统管理账号密码等”。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约定为：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并办理审批手续。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7 联络送达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相关办法执行。

1.10 故障相应等级和时间

因在营运高速公路上进行专项养护工程，设备运行要求较高，要求承包人按照缺陷责任期要求开展工作，同时满足维修时限要求。机电设施故障及相应响应时间分为四个等级：

一级故障：通信设备（包括 ADM 、OLT 、ONU、光缆线路等）故障、收费设备和供配电设备故障等 严重影响本项目正常收费通行的情况定性为一级故障，响应时间为 1 个小时，4 小时内修复；

二级故障：通信设备（包括非主干光缆中断）故障，风机故障，隧道通行信号灯、远程控制、隧道报警、紧急电话等故障为二级故障，响应时间为 3 个小时，12 小时内修复；

三级故障：监控光缆、电缆故障，视频监控设备，气象检测仪，能见度检测仪、事件检测设备、CO/VI、风速风向、可变情报板，限速标志等故障定性为三级故障，响应时间为 5 个小时，24 小时内修复；

四级故障：灯具等故障定性为四级故障，按发包人要求处理。

上述设施故障等级及响应时间与发包人下发的运营管理制度不一致时，以发包人下发的运营管理制度为准，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11 专利技术

本款补充 1.11.4 项：

1.11.4 版权

由承包人开发用于本工程的软件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必须提供有关软件的编制和使用说明，并提供源程序码清单。

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所有的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与资料的材料的版权应属于承包人，或如果上述材料是任何第三方包括材料供应商直接或间接通过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这些材料的版权仍应属于该第三方，承包人应取得用于本工程的版权的权力。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包含内置的配套软件系统，该系统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系统运行期间，承包人还应该根据需方的要求或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承包人在工程中所使用及安装的软件均必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程序的最终合法用户应为发包人（即发包人拥有最终使用权）。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 1.12.3 项：

1.12.3 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增加 1.13 款合同终止

1.13 合同终止

（1）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 2 次及以上 3 人以下死亡事故的，或者造成 1 次及以上 3 人及以上死亡事故的，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终止承包人的合同。

（2）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或任务单的时限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此种情形次数达到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终止承包人的合同。

（3）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高速公路断道 24 小时及以上或造成土建、机电设备的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 500 万元），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1）永久占地：本项目为养护工程，其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属现有，由发包人提供。

（2）临时占地：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款。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约定为：应符合《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细则（试行）》（川交规〔2026〕3 号）规定。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进行现场管理，依据合同文件，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交（竣）工资料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6）（7）目约定为：

（6）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7）审查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金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所用设备设施及技术的知识产权购买给发包人造成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等相关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因承包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发包

人需要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费在内的全部税费）。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

（1）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除非在设计图纸、技术规范中有明确限制，承包人的责任包括根据计划、程序、规范、图纸、标准的规定，提供本合同工程中包含的全部设备（包括设备采购、运输、仓储、检 验、交货等）和附属于设备供应的所有安装服务（包括安装、调试、开通、试运行、维护、操作/维修手册和竣工等文件的提供、培训、缺陷责任修复），承包人在采购设备时应充分考虑各营运高速公路实际需求并充分尊重发包人意愿。承包人的责任还包括进行完工测试及验收、交工测试及验收、缺陷责任检查按合同要求承包人应负的责任以及提供足够的合格的辅助操作人员以及适用的原材料和设施等。

（2）承包人应保障缺陷责任期间备品备件的储备要求。

（3）承包人在每次专项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施工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做好现场记录，确保工程质量。

（4）鉴于高速公路施工的特殊性，承包人除具备完成机电专项施工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突击抢险的能力，制定抢险预案，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保证与辖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体系实施联动，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时应及时实施抢险工程和作业。

（5）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4.1 款所述有关的 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6）本工程施工，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 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拌和场污染等）。堆料场、轧石场、拌和场等距居民区不宜小于 300m，而且应设于居民区主要风向的下风处。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7）本项目系在通行高速公路运营期间施工，承包人应保证施工作业现场规范化，不得擅自将工程设备（车辆）停放于施工范围之外的车道上，也不得在上述区域堆放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将其移除，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9）承包人提供的设备产品、型号等应提前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采购。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

（1）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原则上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对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完整性进行调查，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原因而导致邻近房产和群众干扰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完工）的道路设施，除设计文件中要求拆除部分，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交安、绿化等已有工程设施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照养护作业规程设置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完成后负责照管和维护，并在养护作业结束达到开放条件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同时也作为营运管理单位的应急抢险队伍，承包人除具备完成养护工作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突击抢险的能力。承包人必须根据各项目情况，配合发包人制定抢险预案，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保证与各发包人应急救援体系实施联动，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时最短时间内实施抢险工程和作业。实施抢险保通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应急养护工程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单价计算各清单细目价格，各章节汇总价作为合同总价。

（2）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房建工程、机电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同时还应提供后期工作作业面的方便。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

调，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相关单价中。若承包人在做交验配合工作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已实施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施工过程中难以避免的施工干扰，以及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环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关系协调不畅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有义务对科研项目进行辅助、协调、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关于科研项目辅助、协调、配合工作的工作量按照本项目变更管理程序报批。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1） 目补充：

①施工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有完善的交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做好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等各项工作，确保在养护施工期间交通顺畅，以减小社会影响。

②本项目系运营公路专项工程施工，其每一个分项工程的工程内容、工程规模在投标时均不能明确，同时在已通车高速公路上施工受到行车干扰较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计入相关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③承包人在接到故障报修单后，必须及时安排故障处理，未在工单规定期限内完成者，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④专项养护工程数据、报表、检查、运行记录等内业资料，必须在发包人的规定期限内报送，违者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⑤专项养护工程中每一个分项工程，必须报送安全技术施工组织方案，确保施工安全正常进行。

⑥人员进出场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及登记。

⑦专项养护工程工作完成后必须恢复维护路段的整洁与干净。

⑧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管理车辆、施工车辆和垃圾清运车辆经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项补充：

（1）承包人节假日施工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施工，应向发包人报告。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事先不必向发包人报告。但

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

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本款补充 4.1.12、4.1.13、4.1.14 项：

4.1.12 （新增）品质工程及落实“五化”建设要求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品质工程”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 “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养护工作理念体现以人为本、本质安全、全寿命周期管理、价值工程等理念；管理举措体现精益建造导向，突出责任落实和诚信塑造，深化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精细化，努力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的品质工程。做到：

（1）发展理念人本化

承包人应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减少人工作业，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切实关心参建人员，重视劳务用工权益保障。

（2）项目管理专业化

承包人须组建专业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建设，建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三方联动制度，打造“相互监督、公开公平、有效权衡、全面协调、系统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控制体系、生产保证体系、技术保障体系，通过四大体系的建立，有力促进项目建设管理。

（3）工程施工标准化

承包人需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 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

管理手段信息化

本项目采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完善和维护该系统，及时办理各类文件的编制、审核、归档，同时还应将建设期间有关的基础资料、数据及图纸录入发包人指定的系统。

承包人应对自有设备按系统要求进行信息化配置，做好日常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

及信息系统的安全。

养护工程信息化管理费，已计入竣工文件编制费中，不再单独列支。

（5） 日常管理精细化

养护管理中应做到日常管理精细化，把每个环节做细、每个细节抓实，以抓好过程控制为主线、以合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为特色，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并努力建立“实施有标准、操作有程序、过程有控制、结果有考核”的标准化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重点交通建设领域推行施工班组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施工班组管理制度，落实全员班组化，推行班组作业信息化，严格履行班组准入制，强化班组长负责制，实行班组日常作业标准化，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驻地建设：施工驻地选址应确保满足消防及防洪、防泥石流、防滑坡、防坍塌、防风、防雷电、防中毒、防雪灾等防灾安全要求，规范设置。

4.1.13（新增）旧设备、设施的拆除及迁移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需要对部分旧设备、设施进行拆除及迁移时，承包人需负责拆除及迁移的相关工作，并负责拆除后设备的暂时保管，待所有需拆除设备完成后一并移交给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再单独列支。

4.1.14（新增）保护原有设施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破坏了现场原有高速公路设施，应立即恢复到原始状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设备安装过程中的供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并对由于承包人施工作业而导致的人员和（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无

4.3 分包

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按照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将本项条款修改为：

（1）承包人在签订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时，承包人进场的人员应按照第四章附件四主要人员最低要求配置人员；按照第四章附件五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配置人员。上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作为机电工程工程施工合同一部分。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机电工程施工项目总合同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场，所有批准后的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如有）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历和经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或承包人对上述相关人员管理不到位，将根据以下原则按违约处理：

①当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环保）负责人工作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给予更换，并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②承包人非正常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环保）负责人等人员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③由于不可抗力的人员退休、生病或其他原因不承担违约责任。

④因养护项目需要，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 2000 元/次人民币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补充 4.8.7 项：

4.8.7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在项目参与建设的农民工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对其所 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4.8.7.2 农民工工资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省及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理的相关文件精神。

4.8.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2）承包人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

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3）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养护工程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按照单项养护工程的合同金额的1%，由承包人对应每个发包人在开立工资保证金的专门账户存储。

（5）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承包人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动用：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承包人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承包人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7）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承包人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承包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承包人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承包人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上述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4.8.7.4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1）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2）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 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和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 200 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8.7.5 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项目合同期间，严格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4.8.7.2 目的相关文件精神。

（1）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和发包人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单位农民工情况负有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2）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单位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若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劳务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双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承包人拖欠劳务合作单位劳务工资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

（3）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单位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

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

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5）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信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并给予 D 级信用评价。

（6）对农民工班组、农民工个人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采取非法手段（围堵工点、收费站；聚众扰乱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讨薪或以讨要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行为，如查明系承包人未转嫁或规避责任而指使、民工班组或民工个人作出上述行为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并依法进行处理。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凡不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发包人只对合同规定的承担项目合同实体单位的法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3）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完成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总报价中，不单独列支。

4.14 纪检工作开展要求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工作，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纪律监察制度，建立完善的监督体制，明确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纪检监察干部及纪检监察队伍的建设情况等，编制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纪检监察工作，防止和遏制腐败行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所有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成品材料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应符合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的规定，并报经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施工现场对材料进行检验，并应为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3）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工程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的规定，或发包人的指令。

（4）材料供应商必须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其材料产品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 取得国家有关部门产品生产许可证。

（5）如果发包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其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可以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的拒用理由。承包人应立即替换被拒用的货物使其符合合同工程的规定。

（6）承包人提供的设备需与原厂家签订后期运维保障协议，承包人缺陷责任期结束后设备厂家仍需提供技术保障支持。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3 个工作日内。

第 5.1.2 项补充：

承包人运到现场的主要材料应达到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并须提供主要材料的生产制造商的授权书。

本款补充 5.1.4～5.1.6 项：

5.1.4 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所用机电设备的型号、规格、技术指标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应为国内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中已实际应用的成熟节能产品。

5.1.5 承包人拟用于本项目的机电材料、设备、软件应能够与四川省高速公路网现有的机电系统相兼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1.6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产品、型号等应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控的相关要求。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技术规范或补充技术规范以及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 5.5 款：

5.5 运输与仓储管理

5.5.1 包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备的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能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并经验收合格。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5.2 装运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将设备运输到发包人指定的位置交货。承包人应先事先调查并确定运输路线，凡运输中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2）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办理运输保险，并在装运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设备外表不受损伤。若由于措施不力造成设备的损伤，监理人将不予验收。

（3）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运输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造成的道路、桥梁或其他设施损害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自行处理由此所引起的索赔。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在板卡配置时应充分考虑预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种种原因发生板卡不足的情况需要增加板卡、槽位、机架时，不得增加费用。

6.1.1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工程实际需要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养护工程施工进出场费（如有）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计列，清单细目号为102-5，在单项合同中约定使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作为合同单价，据实计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1.3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还应充分考虑到保证防洪渡汛，抢险、处置突发性事件的需要。

6.1.4 供电设施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协调解决施工用电事宜，否则由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施，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不单独列支。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1）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自行办理车辆通行的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再单独列支。非发包人责任导致的超运距、绕运增加的运输费及二次转运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堵塞、临时交通管制、道路维修、自然灾害导致的道路毁损、阻断、人为设置路障等。

（2）承包人在养护作业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施工车辆、垃圾运输车辆等，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管养车辆。承包人的管养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年审后及时更新。

（3）为保证安全，承包人管养用车辆的转向必须通过进出收费站调头（不得违规调头）。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完工）的道路设施，除设计文件中要求拆除部分，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交安、绿

化、房建等已有工程设施，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在需要时，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完成后，及时按原标准进行恢复，开放交通。若恢复不及时被上级及上级主管部门批评、通报，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的索偿权。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造成经济赔偿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若承包人支付金额不足以弥补，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 7.7 款：交通保通

7.7.1 道路安全保通畅通维护要求

（1）本项目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公路上进行占道或封道施工，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向社会发布公告，编制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保通措施和应急预案，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报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2）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并配 备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四川省营运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施工规范化指南》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以及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摆放锥筒、标志牌等交安设施和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并始终保持交安设施反光效果良好有效。

（3）施工作业现场至少有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4）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上路人员的操作及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高速公路行车畅通、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其所雇佣员工的个人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及交通拥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5）交通标志牌应按照《公路安全养护作业规程》及发包人要求配置与摆放。如有缺失应及时 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6）承包人的所有专项工程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水车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电子显示的左右导向标志，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机电专项工程实施所需要的

安全设施的种类、数量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7）承包人应按照养护专项工程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正确处理好机电专项工作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机电专项工程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养护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养护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 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 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8）如因承包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对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人等人身、财产损失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追偿款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

（9）工程保通管理费（如有）：为保证高速公路营运安全、船舶航行安全及施工安全而进行交通管制、交通疏导所需的通过媒体发布公告及宣传等费用，以及涉水工程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管理费用及协管人员经费等（不含保通工程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单独计列，清单细目号为 102-6，在单项合同中约定使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作为合同单价，据实计量。

7.7.2 交通组织措施费

交通组织措施费根据批复的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如果发生由于保通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在任意支付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

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 求，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的指示，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未按审批方案实施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最后补充：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结合本款以及第 7.3 款要求，在保障本项目高速公路畅通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作业。

9.2.5 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22〕136 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报价时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2.8（新增）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所涉及的网络安全负全部责任。

9.2.12（新增）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对于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经高速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后，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计列，清单细目号为102-3，在单项合同中约定使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计价方式为：

①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34.1.01-2023）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项目，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作为合同单价；

②若未采用《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34.1.01-2023)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项目，且施工图预算及批复预算中未单列保险费（101-1-1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2第三方责任险）、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的，102-3　安全生产费，按工程量清单第200章至1000章合价1.5%计取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或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本项细化为：根据第 9.3.1 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作业过程中针对第9.4款发生的施工环保费，包含施工场地硬化、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降低噪音、合理排污、弃渣等一切与施工环保和施工期间为满足环境保护措施、职工健康生活等有关所发生的费用。施工环保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计列，清单细目号为102-2，在单项合同中约定使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计价方式为：

①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34.1.01-2023）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项目，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

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作为合同单价；

②若未采用《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34.1.01-2023）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项目，且施工图预算及批复预算中未单列保险费（101-1-1 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2 第三方责任险）、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的，102-2 施工环保费，按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 1000 章合价 0.1%计取

如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造成其他不便，则发包人可以：

（1）委托他人将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设备妥善堆放；

（2）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动用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上述费用。同时按第 22.1 款视为违约。

9.5 事故处理

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规[2026]2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交办安监〔2025〕28 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08〕225 号）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本条补充 9.6 款：

9.6 文明施工要求

1.承包人的驻地建设：承包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要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承包人驻地建设应远离危险源，禁止在河流险滩等地设置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应符合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驻地建设的相关要求。

2.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做到文明施工，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

（1）为提高发包人高速公路的形象，工作人员上路作业应统一着桔黄色反光安全服装（上、下装，并考虑季节影响，至少两套，服装的样式和标记需经发包人同意），保洁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垃圾收捡包和清洁工具，秩序维护人员着制式协警制服。

（2）协调好与施工当地政府及老百姓的关系，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3）在作业过程中由发包人代表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若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将进行口头警告，如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书面警告，如承包人受到 2 次书面警告，发包人将视为其违约，并按 22.1 条的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4）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车辆尾部必须有养护作业标志警示、红旗、左右导向标志，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

（5）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在报价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施工环保费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6）养护工程施工场地建设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价。

（7）驻地建设应远离滑坡点、泥石流沟等危险点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即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具体的施工计划，并在每月底向发包人报送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计划包括工作项目、人员、设备、费用。发包人将依据计划对工程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

发包人将依据专项工程的实施计划以工作指令或通知单等形式下发新增或变更的工作安排，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及设备提供服务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工作指令或任务通知单、年度合同等将是构成养护工程结算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承包人可根据发包人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但必须及时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发包人，并不能影响既定工期。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中，工期的延长指养护工程工期的延长。通用条款中的（3）子款，补充如下：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

料，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 11.5（2）项：要求和审批延期的拖延

在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在工程延期的审批中；

（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发包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3）延期的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路线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在非关键路线上，发包人亦不应考虑延长工期。

第 11.5（3）项约定为：

（a）逾期交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养护工程 5000 元/天。

（b）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不超过具体专项养护工程合同价格（或养护任务结算价）的 10%。逾期交工违约金超过限额后，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协议。

12 暂停施工

本款第（6）项细化为：（6）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要求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 工程质量

13.1 机电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现行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执行。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时达到合格。

13.1.2 材料质量要求：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技术规范、设计图

纸要求，承包人应对品质、加工工艺负完全责任，并按程序进行自检，以优良的材料品质确保工程质量。

13.1.4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要切实履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技术标准，严格制订和落实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强化质量问题追踪处理，对监理、发包人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隐患要及时整改消除，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检查。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原通用条款第一句修改为：发包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的。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专项工程的工地试验室要求在养护承包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在进入现场后应尽快配备工地试验室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室进行检测，自建试验室应按有关工地试验室的规定办理。

如果本项目试验室没有力量承担对某一项工程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时，需先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以委托一家独立的具有公路工程检验资质的单位来完成，并出具试验报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5 现场测试检查（新增）

发包人或监理将对进场的材料、设备进行测试，检验其参数是否满足设计文件、行业

规范的要求。如工地现场不满足测试条件，承包人应配合将设备运至测试单位完成检测。如检测数据表明设备不满足设计文件、行业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设备品牌。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分摊入工程量清单，不单独计量支付。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也将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规定责任。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细化为：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发包人上级单位、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 15.4.6 项：

15.4.6 变更的估价原则：

（1）变更工程细目与原合同工程清单细目相同的，其单价采用原合同工程清单细目单价；

（2）变更工程细目与原合同工程清单细目类似的，经承包人、监理人（如果有）、发包人认可后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细目单价，由监理人（如果有）审查，报发包人批准；

（3）变更工程细目在原工程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细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审定。

15.6 暂列金额

按照单项养护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执行。

16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工程量清单（新增）

为规范川高系统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原则上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34.1.01-2023）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清单预算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办法执行；清单以外发生的工作量，属正常变更范围的执行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见 17.3.1 项。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无开工预付款及材料预付款。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本款约定为：

（1）工程施工期间，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后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为基准单价，按中标报价比例折减作为合同单价；以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工程量计量（由监理、承包人、发包人三方共同确认工程量），按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单价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有不一致的，以其中较低值作为合同执行单价。

（2）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后，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核定终期计量结果，向承包人支付至终期计量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如发生应急抢修等紧急情形（由发包人予以认定），对应单项养护工程付款条款由合同双方协商议定。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应急抢修指令后，应立即开展应急抢修工作，不得以付款事项未协商一致为理由，推诿、停工或拒绝实施单项应急抢修工程，因此产生的安全隐患、事故责任与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养护工程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按照单项养护工程合同金额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承包人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

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上述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如有）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如有）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第（2）目约定为：

（2）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量须与监理、承包人、发包人三方共同确认一致）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下一期进度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单项养护工程终期计量价款的 3%。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且按要求提交了竣工资料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审核后无息支付。

17.6 最终结清

在最终结清申请单签发之后，发包人对承包人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或与此二者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情应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承包人已在他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列入了索赔要求。

17.7 其他（补充）

17.7.1 信息化建设费

本项修改为：蜀道集团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承包人需要将项目实施过程全过程资料，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中，信息化系统使用费（指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需要发生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竣工文件编制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交（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

18.6 试运行

发包人签发完工证书后，在合同规定的试运行期内，以检验机电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本项目机电工程试运行期6个月。一旦试运行期满，且运行正常，承包人即可提交交（竣）工验收书面申请。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及现行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要求，在工程完工时向监理人提交专项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经审查同意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竣工文件资料格式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统一规定。专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参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工文件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一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相关图表和施工文件，经监理人审查后交发包人。资料份数由发包人确定。

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单独列支，清单细目号为102-1，在单项合同中约定使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计价方式为：

①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34.1.01-2023）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项目，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作为合同单价；

②若未采用《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34.1.01-2023）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项目，且施工图预算及批复预算中未单列保险费（101-1-1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2第三方责任险）、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的，102-1　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按以下原则计取：

单项养护工程合同金额500万（含）以内，按5000元计取；单项养护工程合同金额大于500万小于1000万（含）按1.5万元计取；单项养护工程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小于14000万（含）按3.5万元计取；超过14000万按8万元计取。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将不予计量支付竣工文件费用。

18.10 调试

18.10.1 在承包人确认安装完成后，应立即对工程进行自行调试。

18.10.3 所有的调试和提供的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0.4 承包人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后，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测试大纲进行系统测试。检测工作完 成后编制自检报告报监理人审查，监理人签署检验测试结论意见。

18.11 完工测试与验收

18.11.1 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的安装与调试工作一旦完 成，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18.11.2 完工测试验主要对机电系统使用功能进行现场测试，监理单位的独立抽检工作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2182/-2020 第二册机电工程）逐项进行系统技术指标的测试，且检测频率不低于 30%，检测报告作为机电工程完工验收依据之一。

18.11.3 完工测试及验收将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各种测试，以确定合同工程是否达到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功能保证要求。

18.11.4 承包人应获得有关第三方或制造商必要的许可或同意，以便进行上述测试。

18.11.5 若设备或设施的某部分不能通过测试，承包人应修正或替换设备或设施的该部分并进行重复测试，直至全部测试结果满足合同规定。

18.11.6 无论监理人和发包人是否参加上述测试，都不应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18.11.7 完工测试及验收结束后 14 天内，并办理了合同工程的移交管养工作后，则发包人签发一份完工证书，证书中需写明试运行开始日期。

18.11.8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基本功能保证最终无法满足，发包人可考虑解除合同。

18.12 交工测试与验收

18.12.1 交工测试

（1）一旦试运行期满，系统稳定且运行正常、功能符合设计要求和实际使用要求，同时承包人自检评定合格、监理人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的基础上，承包人即可提交交工验收书面申请。

（2)发包人接到交工测试申请后，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2182/-2020 第二册机电工程）规定完成交工质量检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有规定的应一并执行。

（3）在测试合格的基础上，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选派的人员组成工程质量检测组对系统功能、施工工艺、外观质量、竣工资料等进行检测和检查，并向发包人出具机电工程交工质量检测意见。

（4）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与否，按合同规定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8.12.2 交工验收条件

（1）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2）承包人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2182/-2020 第二册机电工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3）监理人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4）发包人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2182/-2020 第二册机电工程）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

（5）竣工文件已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成。

（6）施工、监理单位已完成工作总结。

18.13 工程的评价均以运营期的实际使用情况、效果作为判断工程合格与否的依据，不属于承包人责任的情况除外。即使不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也应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应的维护养护，达到发包人正常使用标准。服务方式及服务费用的计取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定。

18.14 相关费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机电工程联合调试，试运行、完工测试与验收配合、缺陷责任检查，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机电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9.2.2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免费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19.2.4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和性质，并附上所有的证据。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所有合理的机会检查缺陷。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期与由于上述原因发包人推迟使用合同工程或该部分的时间相等，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2.6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9.2.7 发包人在发现缺陷之后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指明缺陷性质、种类、并附带所有的证据。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所有合理的机会检查缺陷，使承包人能够执行第 19 条下的义务。

19.2.8 承包人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检查，并在合 理的时间内完成缺陷的修复。如果缺陷的性质和（或）由缺陷引起的对成套设备的损害大到不能在现场迅速进行修理，必须立即予以免费更换相应的设备，并修复缺陷。

19.2.9 如果修理、替换和改善可能会影响成套设备或其任何部分功效，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他在修理工程完工之后立刻对经过修补的部分进行试验。如试验失败，承包人要进行进一步的修理、替换和改善直到这部分成套设备通过试验，试验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参加的情况下进行。

19.2.7 如果承包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不能对缺陷进行修理、替换和改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第（1）项补充：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仍须为整个工程提供终身保修服务，服务方式及服务费用的计取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养护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人员工伤事故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列支，清单细目号分别为101-1-1、101-1-2，在单项合同中约定使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计价方式为：

①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34.1.01-2023）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项目，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作为合同单价；

②若未采用《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34.1.01-2023)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项目，且施工图预算及批复预算中未单列保险费（101-1-1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2第三方责任险）、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的，按工程量清单第200章至1000章合价3‰（101-1-1建筑工程一切险2‰、101-1-2第三者责任险1‰）计取。

其他保险—人员工伤事故保险是对履行本合同工程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对履行本合同工程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人员工伤事故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保险期限：单项养护工程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完工之日（即合同工期），保证期：缺陷责任期。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补充：本项目属于养护项目，需在已营运的道路上占道或封闭道路施工，基于本工程项目风险状况，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按保险金额不低于每人120万元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不单独列支。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部分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不单独列支。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承包人需按照各发包人的要求购买。

20.5 施工机具和设备的保险

承保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使用与本项目的机具、设备投保相应保险，保额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确定。该部分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合同期间发生的施工机具和设备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发包人审查确认，证实该承包人确已投保，发包人在第一期计量支付中凭购买保险发票在报价内进行给予支付，除此以外的保险费均由养护单位承担并支付。承包人投保要求低于发包人的，直至达到要求前，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上述保险费用。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用因承包人的原因超过限价要求的，由其自身承担费用及相关责任。

20.6.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在高速公路通行期间进行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上述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再另行给予补偿。

20.6.3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4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赔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2）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3）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赔偿额的。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种自然力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 7 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 11 级及以上的暴风雪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等。

22.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11）承包人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违反第 4.1.11 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2）承包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违反第 9.4 款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3）承包人农民工管理违反第 4.8.7 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4）若承包人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违反第 9.2、9.3 、9.4 、9.5 、9.6 款、卫生防疫违反第 9.7 款等有关规定，须承担违约责任。

（15）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拒绝按第 18.8 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 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1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在原条款后增加：

①发生 22.1.1（1）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按川交发〔2016〕84 号相关规定执行。

②发生 22.1.1（2），（3），（4）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5），（6），（7）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④发生 22.1.1（11）-（16）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⑤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⑥发生 22.1.1 所述情况，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中予以扣回，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权。

本款补充 22.1.3：

22.1.3 对于上述条款未涉及的承包人违约情况的处理

①承包人无视发包人书面警告，一贯公然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0 万元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违反关键人员和关键设备配置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执行材料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通知，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开工或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和关键部分的施工，发包人有权将相应工程转交给具有同样施工能力的其他养护单位实施，该笔工程费用从承包人的其他应计量款中扣除，同时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3000 元/天延期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⑤承包人的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不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 26.2 及 26.3 款确定为违约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4 ．争议的解决

争端的解决方式：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法院为：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25 ．关于审计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26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办法、规程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以及发包人如出台后续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27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28 ．新增工程（工作）

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工程量清单外增加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新增细目项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适用于施工总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施工项目招标结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施工项目。

2.合同承担的范围包括：**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包括2026年～2028年成绵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信息化、智慧高速建设施工及应急养护工程，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和还建工程（如有），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日常养护工程（如有），具体实施内容在招标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本次招标预计实施内容有声光情报板施工、计重秤台改造、智慧云仓建设、光纤线路改造等，具体以招标人上级公司批准为准。**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第一个、第二个信封投标函）；

4.项目经理委任书；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如有）；

9.图纸（如有）；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建议书（如果有）；

11.其他合同文件（补遗书具体内容分别归入上述各项文件中）。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四、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五、缺陷责任期：养护工程签发了交（竣）工验收证书后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各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设备质保期为12个月。

六、项目人员

1.项目经理：_____；

2.技术负责人：_____；

3.安全（环保）负责人：_____。

七、合同价格

1.投标人报价：_____%。

2.签约合同单价：

（1）采用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的项目：为规范川高系统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原则上应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34.1.01-2023）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清单预算及合同工程量清单。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34.1.01-2023）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按以下原则确定合同单价：

①单项工程（除应急养护工程外）：除不参与竞争性报价细目外，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报价比例作为合同单价。

②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除不参与竞争性报价细目外，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报价比例作为合同单价。

③应急养护：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单价或变更审核

后的单价作为合同单价。

④101-1-1 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2 第三方责任险、102-1 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102-2 施工环保费、102-3 安全生产费、102-5 施工进出场费、102-6 工程保通管理费、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属于不参与竞争性报价细项。

（2）若未采用《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34.1.01-2023）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项目，且施工图预算及批复预算中未单列保险费、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的，按以下原则确定合同单价：

①单项工程（除应急养护工程外）：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报价比例--3‰-0.1%-1.5%）作为合同单价。

②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报价比例--3‰-0.1%-1.5%）作为合同单价。

③应急养护：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单价或变更审核后的单价×（100%--3‰-0.1%-1.5%）作为合同单价。

④101-1-1 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2 第三方责任险、102-1 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102-2 施工环保费、102-3 安全生产费、102-5 施工进出场费、102-6 工程保通管理费、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属于不参与竞争性报价细项。其中：

101-1 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 1000 章合价 3‰计取（101-1-1 建筑工程一切险 2‰、101-1-2 第三方责任险 1‰）。

102-1 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单项养护工程合同金额 500 万（含）以内，按 5000 元计取；单项养护工程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小于 1000 万（含）按 1.5 万元计取；单项养护工程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小于 14000 万（含）按 3.5 万元计取；超过 14000 万按 8 万元计取。

102-2 施工环保费，按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 1000 章合价 0.1%计取。

102-3 安全生产费，按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 1000 章合价 1.5%计取。

102-5 施工进出场费、102-6 工程保通管理费、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作为合同单价，据实计量。

八、预付款

无开工预付款及材料预付款。

九、进度款支付

（1）工程施工期间，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后或发包人委托的第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为基准单价，按中标报价比例折减作为合同单价；以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工程量计量（由监理、承包人、发包人三方共同确认工程量），按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单价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有不一致的，以其中较低值作为合同执行单价。

（2）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后，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核定终期计量结果，向承包人支付至终期计量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如发生应急抢修等紧急情形（由发包人予以认定），对应单项养护工程付款条款由合同双方协商议定。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应急抢修指令后，应立即开展应急抢修工作，不得以付款事项未协商一致为理由，推诿、停工或拒绝实施单项应急抢修工程，因此产生的安全隐患、事故责任与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十一、合同期限

1.总服务期限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合同按年度签订，第一个年度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第二个年度合同服务期自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如遇成绵高速公路扩容改扩建工程实施，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政策、规划、管控要求发生调整导致招标人营运高速范围调整或里程数量增减等的，则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或合同实施范围、内容进行相应变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此向招标人主张违约赔偿、误工补偿及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期间发包人以签发施工任务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进行施工，凡在本合同期限内签发的单项养护项目施工任务通知单，在本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工作内容。同时，在此合同期限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在2027年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由招标人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次合同；试运行期 6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养护工程设备质保期为12个月

2.本合同为总合同期内第____年度签约，合同起止时间为：____年___月__日至____年月____日。

十二、其他

1.本协议须经各方履行各自所必须的法律程序后生效。

2.本协议书正本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

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

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 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四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最 低 要 求
项目经理	1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 ②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 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④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1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安全（环保）负责人	1	①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本次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本表“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① 本次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本表“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附件五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人　员	数量	要 求
合同管理专业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通信系统维护人员（兼监控系统、收费系统）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施工或维护 3 年以上。
软件维护及网 络安全工程师	1	从事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施工或维护 3 年以上。
现场安全员	1	具有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员	3	从事高速公路机电施工或维护3 年以上，具有供配电、通信、监控、消防、收费等系统专业知识。
资料员	1	能够熟练运用集团及高管局各种管理系统，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标准（试行）》及相关规定收集整理及填报各项内业资料。

注：本次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在单项施工合同签订阶段或发包人下发任务通知单后确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若发包人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账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扫描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

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七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 “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环、水保专职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

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3.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农民工管理合同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若有新的国家相关规定颁布实施，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监督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工程计量支付资金、人工费用。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保证金扣留及返还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甲方将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总监办定期组织对乙方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等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等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3）乙方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甲方备案。农民工进场后，乙方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

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乙方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6）乙方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乙方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7）乙方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8）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10）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3.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①甲方未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等规定，视为违约，将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②甲方按照现行相关文件规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否则将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乙方违约：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予以批评、违约处罚、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①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

②乙方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甲方可以报人社部门先行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③乙方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④对于乙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⑤乙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等规定的，视为违约，将按照上述文件中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九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及本地区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 ）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九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监管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 3 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____佰__拾__万__千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

小写：_____

附注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_____

通信地址及邮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存储企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通信地址及邮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通信地址及邮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存储企业：_____（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时间：_____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十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编　　号：

开立日期：

_____厅（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_____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需依法存储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厅（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厅（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厅（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_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签字时间：_____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十一　考核办法

单项机电专项工程施工单位考核评分表

评估单位：_____被评估单位：_____

得　　分：_____评　　定：_____

序号	考评项目	内容	单项分值	扣分缘由	得分	备注
1	主要人员及其他人员配置情况（3分）	配置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环保）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	3			
2	工程质量（25分）	工程项目的材料产品、机电设施产品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满足并取得国家有关部门产品生产许可证	4			
		施工机械设备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工程实际需要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5			
		按相关规范送检材料，材料合格或整改后合格的。或未送检材料，经自检、监理人或发包人抽检合格的。	6			
		无因工程质量问题，经监理、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定要求返工的情形	6			
		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实施，施工完成后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4			
3	工期进度（10分）	及时接收业主单位的施工通知单，及时安排施工，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完善	4			
		具有快速应变能力，能够应对施工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3			

		能够及时、高效地完成抢险工作	3			
4	服务态度及沟通协调能力（25 分）	能够处理好与当地群众或业主的关系，施工后无遗留问题，能够主动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并提出相关的施工信息，无影响其他施工工序的事件发生	4			
		对难度较大的施工或协调问题，无拒绝或拖延施工的事件发生	4			
		积极配合业主单位提出施工方案，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能够主动和业主单位进行沟通，具有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	5			
		自觉维护公司形象，服从业主单位人员的调遣和业务管理	4			
		能够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及时增加施工人员和相应的工具设备	3			
		按照合同要求做好巡查，及时发现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好各类巡查记录	5			
5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16 分）	安全生产教育和检查到位，有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检查中没有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	4			
		安全生产工具和器具配置齐全，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保护装置	4			
		施工时按照相关养护作业规程要求配置与摆放，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4			
		施工作业时人员机械车辆无违规违章作业、行驶。	4			
6	文明、环保施工（13 分）	施工人员现场作业时着装整齐、统一，穿反光背心。现场安全设施齐全，并随时保证标志、标牌、交通锥、彩钢板的清洁和完好	5			
		施工作业现场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不得擅自在原有道路上堆放材料及用作拌和场。	4			

		驻地建设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保持驻地的清洁卫生，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护工作	4			
7	业内管理（8分）	资料规范准确，且提交及时	6			
		过程积极沟通，快速响应发包人要求	2			
8	其他	因承包人工作出色，承包人或发包人被交通运输厅、省高管局或蜀道集团表扬或者媒体正面宣传的。	+3			**按发生次数可累加**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安全环保、产品质量或农民工讨薪等事件），承包人或发包人被交通运输厅、省高管局或蜀道集团通告或问责或批评或者媒体负面影响的。	-3 分			**按发生次数可累加**
9	总分					

备注：1.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调整各分项考核内容和分值；

2.合格：75 分及以上；不合格：75 分以下；

3.各单项机电专项工程考核平均分为当期考核分值，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考核周期内，若上级印发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考核标准以上级正式文件规定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无）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为养护工程，由于单项养护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在招标阶段无法提供图纸等资料，但在单项养护项目合同签订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单项养护项目施工图等资料，并作为单项养护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本项目为养护工程，养护项目实施时按照现行的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执行，本招标文件不一一罗列。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单项养护工程合同时，可将本项目涉及并执行技术规范、设计要求和认为有必要增加补充技术要求列入合同中，作为养护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二）严格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企业标准、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不适用）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比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要求：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安全目标：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工期：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或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投标文件中合同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须在授权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日

注：

1.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 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附汇款凭证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在此附原件原色扫描件。

原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约定递交。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项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签名章）[②]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

[①]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②] 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及措施

3.工程安全、工期、质量、保通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机电等专项工程施工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附件 1.1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附件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4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5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名录”网页截图	附件 1.6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1.1）、施工资质证书（附件 1.2）、安全生产许可证（附件 1.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附件 1.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附件 1.5）、☑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名录”网页截图①（附件 1.6），除网页截图外的证明材料附件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① a.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b.投标人名称和资质有变更，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5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注：投标人在本表后应附财务状况承诺函（格式后附），无须附审计报告。

附件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2	3	……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标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是否同时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里程（km）				
项目类别	□新建 □改扩建 □运营高速	□新建 □改扩建 □运营高速	□新建 □改扩建 □运营高速	……
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交工时间				
发包人单位全称				

注：1.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附于本表后，且满足：

①投标人业绩若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总包已建业绩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②投标人业绩若为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中“从业企业”的已审核通过的补录业绩信息或新增业绩登记信息为准。

③证明材料要体现“工程性质及规模（具体见本表）”、“交工时间”等信息；

④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2.①如近年来，投标单位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

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②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信用等级： □AA □A □B □C	附件 H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2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H4

注：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 3 万元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资料（如有）

注：1.投标人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所有内容表格 WORD 格式作为公示资料按照系统要求上传。

2.指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月__日